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

咸豐四年甲寅八月壬子。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前此  
復奏。味二夷狡諂情形。欽奉

硃批。總宜處以鎮靜。斷不可受其要挾。即味首一事。雖有閏月二  
十三日。仍回上海之語。恐係虛詞。洞喝也。欽此。現在閏七月二  
十三日之期已過。未見該二酋前來。其現在上海之夷目。  
因見我兵移營擊賊。屢獲勝仗。該逆仍有恃夷房為藏身  
之地者。誠恐我兵越濠追擊。不免小有語言。尚不至十分  
桀驁。而其中懷兇屬叵測。才惟有欽遵

訓諭。鎮之以靜。隨機駕馭。冀免另生枝節。

殊批知道。

庚申。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照喫咭刺夷首咆哈味刺  
堅夷首麥逆勒畢哈。於五月間前來上海。在紆處呈遞節  
略懇求。

欽差重臣。查辦變通貿易事宜等情。紆當將節略擲還。

旨飭令回粵。聽候兩廣督臣葉名琛查辦。並將該夷等種種狡詐  
情形。縷晰密陳。旋因該首等逾期未至。又經附片陳明在  
案。乃前捐甫經拜發。咆麥二首。與佛蘭西夷首市爾啤隆。  
於八月初七八等日。聯檣而至。紆即於初九日。以禮接見。  
詢其來意。據稱咆麥二首。遵諭前赴廣東。與啤首一體照

會兩廣總督。不特葉總督未與相見。且布首處亦未接有  
回文。惟派知州張崇恪知縣陳宜各面見翻譯人口稱葉  
總督並未奉有

諭旨。辦理變通事宜。旋接葉總督與咆麥二首覆文。僅云

天朝臣下無權。但知謹守成約。其重大事件。必須奏明請

旨。又無准與代奏之語。守候多日而回。不得不來一見。即欲前赴  
天津。求見

大皇帝。及大學士。申訴一切。其前呈節略內。所言事理。並未提及。  
但據咆首云。十二年之期已過。前定章程。皆不足為據。又  
據麥咆二首云。伊等在香港。奉該國王之命。凡事皆由咆

首商定辦理等語。○ 芬因該首等業已合而為一。○ 與七月中情形。○ 又已不同。○ 當答以暎夷原定章程。○ 名為萬年和約。○ 本無十二年變通之文。○ 即當永遠遵行。○ 炮首不應有此不經之談。○ 味佛二夷。○ 雖有十二年變通之約。○ 而無另定新章之路。○ 爾等欲赴天津。○ 必須俟奏明。

大皇帝。○ 准爾前去。○ 方可開行。○ 否則不過與天津鎮道一見而已。○ 仍屬徒勞往返。○ 或將前遞節略所求代奏。○ 恭候。

欽定。○ 亦無不可。○ 辯論竟日。○ 迄無成議。○ 十二日。○ 該首等三合同。○ 結譯人參華陀等五人。○ 復來謁見。○ 據云天津之行。○ 伊等已奏明各該國王。○ 若由貴部院代奏。○ 而

大皇帝仍令回粵。爾時再赴天津。則抗違。

大皇帝諭旨。若折回廣東。又背國王之命。竟難中止。李又向再三開導。據云此皆前去如蒙

恩准。

欽派重權大臣兩三人前來查辦。中外利益。實屬不小。僮仍照舊。飭回廣東。伊等實屬無顏。亦不敢即生異議。惟有將伊等無可如何情形。奏知該國王。待命而行。以後之事。即難豫定。已擇於八月十八日起碇前去。李反覆開導。該首等堅執不移。起身即去。李伏查該首前次呈遞節略時。曾經口

稱。僮蒙

思派欽差大臣指給地方貿易。其地如有賊匪。必當隨同驅除淨盡。並飭商補交舊稅。以備軍餉。事雖未可深信。而其言甚力。至此次到滬。乃置之不言。是所稱助順討逆。不過假此以為更改定章之計。若云助逆犯順。則長江現為賊踞。何妨藉此橫行。而乃赴粵赴滬。並赴天津。必待請

命而行。似又並非惡意。揆厥情形。若不稍剖所望。恐將來我中原多故。以舊欠商稅為經費。合各夷之力。獨樹一幟。不受羈縻。不完關稅。伺釐而動。以圖一逞。實為肘腋之患。現在之不敢遽肆。張者。以受我

朝廷育深恩。誓言在耳。故作乞

恩之詞。以自明恭順。若求之不得。必將另生詭計。其構奏明該國王待命而行者。約計半年。可以集事也。夷情狡詐。暴戾。惡觀成事。凡有所求。必得乃止。味佛二夷章程內。既有十二年變通之文。英夷章程內。又有

恩施列國。使人一體均沾之語。可否

欽派重臣。會同兩廣督。妥為查辦。所求如果允准。不妨曲示包荒。許其所請。儻大為悖謬。亦不妨直言杜絕。免其覬覦。若但令其仍回廣東。致任跋涉風濤。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悞服。恐別滋事端。所有前次擲還節略。曾經鈔存備案。茲

謹照錄原文。恭呈

御覽

輸軍機大臣等言。爾杭阿奏。味佛三國夷酋。聯檣駛至上海。堅  
稱欲赴天津一摺。前因味首在上海藉端要求。經吉爾杭阿。正  
言拒絕。當將許乃釗羊職。授吉爾杭阿為巡撫。諭令妥為駕馭。  
嗣味首於崑山呈遞國書照會。亦經怡良據理照覆。該夷等理  
屈詞窮。動以駛赴天津為恫喝。從前兩次至津。無不廢然而返。  
此次味首吧吟。味首麥逆勒畢。與味首布爾布隆。連檣駛至  
上海。堅執前說。懇求變通貿易事宜。稱欲前赴天津。擇於八月  
十八日起碇。該首豈不知天津海口。大船不能駛入。且有仍令  
飭回廣東。伊等亦不敢即生異議之語。是此間辦理情形。該夷

等亦能料及。吉爾杭阿正當剴切開導。諭以來津無益。徒勞往返。豈能遽信其驅賊補稅之言甚力。遂謂其並無惡意。且謂不測所望。必將另生詭計。約計半年。可以集事。是該撫信之已深。且謂非允其所求不可。何以又稱所求儻或悖謬。不妨直言杜絕。該撫身任封圻。安內攘外。責無旁貸。獨不可折之以理。而必待飲派重臣。朕又安用汝等督撫為耶。該撫復稱。令其仍回廣東。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懼服。終恐滋事。是直要朕以必得允其所請而後可。是何言語。該撫竟出諸口。覽奏曷勝痛恨。披閱該夷照會。極稱上海官員款待之優。並有開道與各領事官酌議更正事款之句。是該夷等此舉。吳健彰早預其謀。確有可憑。則

該撫所奏各情。未必不受人要挾。被人欺朦也。該道早經等問。不得仍令干預軍務。致多掣肘。如該夷等十八日之行。或能中止。仍著吉爾杭阿相機籌辦。示以撫綏之恩。折其虛憍之氣。俾不致更萌妄念。方為妥善。如已經起碇。恐鬼域伎倆。聲東擊西。當此江面多事之秋。著托明阿。向榮。怡良。嚴飭沿江帶兵各員。密為防範。於江路下游圍山關一帶。扼守海口。毋令夷船闖入。致與賊匪勾結。僕或窺伺江口。固不可輕與接仗。亦必當設法攔截。勿令肆行往來。仍蹈前轍。怡良現在常州。著仍與吉爾杭阿熟籌撫馭之方。以弭後患。而安民心。所有天津情形。已諭知直隸準備矣。

又

諭吉爾杭阿奏。上海喫味佛三國夷酋。欲同赴天津。粵通成馬。該撫反覆開導。不能阻止等語。已密諭文謙雙銳。如果該夷駛至。即一面速奏。一面知會桂良。妥商開導之法。吉爾杭阿發摺。在該夷未經起碇之先。或能續行阻止。亦未可定。此時省城緊要。該督原不必遽赴天津。惟文謙平日辦理防守。固屬認真。而於夷務。或未能諳習。道光三十年。夷人麥華陀抵津。彼時在事人員。必有現在省城者。著擇其妥協幹練之員。酌派一二人。假以他事為名。前往天津。隨同文謙等。豫籌防範。此係先事密隊。當此歲輔未靖之時。切不可稍涉張皇。致生事端。並著隨時密派

妥員赴天津查探情形。據實馳奏。原摺及該夷呈遞節略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吉爾杭阿奏。漢咭喇味喇噎喇喇西三國夷酋先後駛抵上海。稱欲變通成約。因兩廣總督不肯接見。定期八月十八日前赴天津。經吉爾杭阿反覆開導。該酋堅執不移。勢難阻止等語。該酋等自五月以來。在廣東上海屢以變通成約為說。該督撫不為允准。則總稱欲赴天津。大約皆虛聲恫喝。未必敢於出此。惟此次三酋合而為一。吉爾杭阿既有勢難阻止之語。難保其不徑行來津。亦不可不密為防範。著文謙變銳。於陸路地方及海

口礮臺一體嚴密防備。儻該夷船駛至海口。即行一面星速密奏。一面知會桂良。妥商勸導之法。務期不動聲色。毋致居民惶惑。至該酋來時。或應與之接見。總宜不亢不卑。正言開導。杜其覘覷之心。津郡本非該夷應至之地。前此倭夷麥華際自江蘇前來。該處地方文武。尚有身與其事之人。應如何布置。如何拒絕。即著文謙等隨時熟商。奏明辦理。吉爾杭阿摺內所請。萬不可輕向該夷議及。恐轉致授之以柄也。吉爾杭阿原摺。及該夷所遞節略。均著鈔給閱看。此摺係八月十三日所發。在該夷未起碇之前。儻該撫竟能阻止。則旬日後必有奏報。彼時再當續行諭知。切勿先事聲張。

士戍吉林將軍景瀉奏據三姓副都統圖欽咨准協領富  
尼揚阿報稱該員於五月駛至拉哈蘇地方探聽俄船由  
松花江下往當即乘船而進不期遭風又兼費雅哈人因  
俄夷猝至盡行逃避於六月始抵甕梅屯訊據屯撥什庫  
等前往關端屯送公文見該夷砍木墊道燒帆蓋房打鐵  
練兵沿江擺列銅礮防守甚嚴該國大人來船帶兵一半  
往東海去訖餘兵留彼占居伊等乘隙逃回等語富尼揚  
阿借用赫哲樺皮小船遣委官台恆等帶領精哲人等先  
往查探自帶親隨乘坐小船尾隨前進後據台恆回稱行  
至博羅必屯詢據費雅哈等告稱此處一帶現被俄夷設

兵防守。台恆隨帶通事同至奇吉屯。至初四日。有俄官前來。台恆將分界之事告知。據夷官聲稱。伊國大人赴那穆魯地方。與噶咭喇打仗。留伊等辦公務。並未諭及查界事。件等語。現見該處有車架大銅礮二位。小銅礮二位。刀槍弓箭俱全。又見湖上露有桅桿。設立防守。詢據通事。該夷占踞村屯六處。江邊河島俱有伏兵礮臺。並稱廟兒地方。有分界石牌。分刻滿漢文字。曾被該夷將字銷毀。該夷各處設備。不久續有兵來。伊等不敢前導。費雅哈各願散回等語。富尼揚阿因思查界去路壅滯。現擬折回。查分界之處。現值該夷與噶咭喇有事。在費雅哈安兵設備。自難徑

進。該夷占踞閩吞。雖與費雅哈人等有礙。究因往征他國。在彼設備。其分界一事。將辦冬寒河開。應請

飭理藩院行知俄囉斯。俟來春派使到庫倫等候。並

飭庫倫大臣。及黑龍江將軍。各派委員。會同吉林委員。前往東海。

務將分界處所查明。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景瀉奏稱。俄夷因分界立牌。派員查明。一時實難辦理。一摺。著照所奏。與外夷分界立牌。事關甚重。務須會同查明。方可辦理。指日時令。漸寒。河路船隻。不能駕駛。准其於明歲春融時。再由各該處派員。會同商辦。仍著德勒克多爾濟等。過便知照。薩納特衙門。於明歲春融時。遣使到庫倫等候。並

著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將軍等。屆時派員會同吉林委員當  
尼揚阿同赴東海。將立牌分界之處。查明辦理。

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馳赴海口。查辦夷船。

本月二十五日。接署大沽協副將洪志高稟稱。據派出哨

探弁兵。探得二十四日申刻。有英煤船二隻。駛抵攔江沙

外。已飭沿海弁兵。嚴行防守。又據署海防同知喬邦哲稟

稱。係屬夷船。該同知已親赴攔江沙外。查探明白。再行稟

復等語。岑正擬親赴海口查辦之際。承准軍機大臣傳奉

上諭。著爾杭阿奏。喚咭喇。味喇擊。噶爾西。三國夷酋。先後馳抵上

海等因。欽此。岑文謙當即會同天津道錢忻和。即日由津起程。

前赴大沽海口查辦。如果實係咪咪夷船。惟有謹遵

諭旨。嚴密防範。視該夷之舉動。相機而行。於設法開導之中。正言拒絕。容俟駛抵海口。將查辦情形。隨時密陳。奏請

諭旨遵行。惟連鎮逆匪。被圍窮蹙。津郡防堵。亦屬緊要。現將奏明留津派駐葛沽防堵之獨石口副將連年。調回津郡。令其統帶兵勇。駐紮稍直口大營防守。至郡城如有緊要事件。即文讓。已飭天津府縣。就近稟請駐津驗米順天府府尹。轉廷稟商辦。

硃批覽奏已悉。辦理情形。速行具奏。著文讓。迅將此情。密函寄與僧格林沁知之。

癸亥。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竊等。於拜發  
密摺後。由津起程。連夜趕赴大沽。於二十六日丑刻。行至  
葛沽途次。接據大沽協副將洪志高。專差稟稱。據派往出  
海查探之都司陳克明。著同知喬邦哲。二十五日酉刻。回  
口面稟。在洋面見有喫咕喇。咪喇擊。兩國大船三隻。小船  
二隻。共帶有三百數十人。都司等。即登大船。見喫夷通事  
官麥華院。咪夷通事官伯駕。詢問未意。據稱。因五口貨物  
難銷。謁見江蘇吉撫。臺商酌。因不管夷務。今赴廣東查辦。  
我們即到廣東。不意葉制臺。並不見面。似此情形。我們祇  
好先到天津。如天津官長。再有輟轉。即赴通州。至京。叩謁。

天朝大臣商酌代奏等語。都司等回答。俟稟請大憲前來查辦。該夷始則應允等候。並呈出該夷本國執照一紙。該員等回口後。詎意麥華陀。忽又乘坐小船。開行內駛。都司等復上伊船。再三攔阻。並不恪遵。該夷小船。駛過礮臺半里之餘。停泊等因。具稟前來。等語。聞信不勝駭異。飛速於卯刻。駛到大沽海口。先派陳克明。往見麥華陀。曉諭大憲均已前來。令其將船退回。聽候查辦。該夷即約定巳刻見面。等語。恐麥華陀口稱。欲過礮臺。由海河直抵天津。雖係虛張聲勢。亦不可不加意防範。當派署同知壽邦哲。前赴新城一帶。相度河面狹窄處所。先用竹纜鐵鍊。將河路橫攔。一

面。應見民船。在河內搭橋。安設槍礮。令葛沽守備。在彼看守。儻該夷小船到時。不准開橋放行。茅雙銳。於道光三十年。署理天津鎮總兵時。曾與麥華陀接見。深知該夷狡猾。異常。是以公同商酌。茅雙銳。同署天津道錢忻和。先行向麥華陀見面。俟續有約見時。茅文謙。再與之接見。既與體制。稍示區別。遇有拒絕之處。亦可指搦輟轉。該夷麥華陀。伯駕。帶夷官二人。夷兵十四人。各執器械。乘駕小划船二隻。赴礮臺前見面。茅雙銳。同錢忻和。詢以何事。敢抵天津。該夷所答。與都司陳克明等所稟。大略相同。當即反覆開導。諭以天津。非辦夷務通商之所。如有應商事件。自應仍

回粵東。聽候查辦。該通事等。復稱屢赴廣東。業總督藉詞不理。我等情非得已。不能不來津中訴。辦論數時之久。又諭以直隸總督。向不管理夷務。爾等既有中訴實情。天津現有

欽派巡防大臣。或可代懇酌商。但須先將原生船隻。退出礮臺。方能代請見面。該通事當即將船隻。退過礮臺以下。交雙銳察看該夷等。此次駛至天津海口。情詞甚為迫切。似與道光三十年稍有不同。其應如何善辦之處。伏祈

皇上訓示進行。

諭軍機大臣等。文謙、雙銳奏。馳抵海口。查辦夷船情形一摺。據奏

啖味二夷姓名。按吉爾杭阿原奏尚非該二國總酋。其為先遣  
通事人等。前來探試。窺我虛實。再行續有要求。已無疑義。雙鏡  
鐵所和。先往接見。特留文謙以為拒絕地步。所辦尚是。我兵先  
行開礮。因恐激成事端。但海口礮臺及城內兵勇。均須密為豫  
備。若稍示以弱。必致愈生要挾之心。轉難措手。該夷桀驁狡橫。  
夏間在上海。曾經毀我營盤。又欲攜帶上海逆匪他往。斷非真  
有恭順懇求之意。即其屢稱變逆成約。又不將意中欲言之事。  
詳細指出。甚至欲派欽差大臣。頒給便宜行事關防。尤為居心  
叵測。文謙等與之接見。務須折其虛憍之氣。杜其詭辯之端。萬  
不可輕有允許。所稱欲赴通州。明係虛詞恐嚇。斷不准為其所

扶如吉爾杭阿之懇請俯允。即暫事羈縻。以代奏請旨等詞。德  
塞亦不准出之於口。六月間。怡良在崑山拒絕味首之語。甚為  
得體。文謙等即可仿其大意。斟酌措詞。先將該夷實在來意詢  
出。自能隨機折服。若專令駛回廣東。仍不能扶破隱微。使之嗒  
焉若失。則該夷雖去。終非了局。文謙等諒能體會此意也。內河  
造船設礮。及節節攔截。均屬緊要。天津練勇。素稱整齊。不妨宣  
示該夷。使知一入內地。不但無益。而且有損。問出該夷實情。文  
謙等如何辦理之處。即行密達奏聞。怡良摺著鈔給閱看。

直隸總督桂良奏。查道光三十年。辦理夷務各員。除錢忻  
和。雙銳。而外。尚有現署直隸提督張殿元。責任天津道張

起鵬。准該二員現在軍營。正值防勦喫緊。不使遽行調還。此外各員。間有物故。或職分較卑。僅供奔走之役。難予重任。該夷赴津之議。能否中止。既在未定。際此籌補未靖。更不敢稍涉張望。等擬請仍令錢忻和、雙銳會同文謙密行妥商。一面飛報。等。再加的數辦理。

硃批。現在夷船已抵海口。汝必有報來。總宜處以鎮定。不可張皇。近處防備。雖有洪志高。連年雙銳等。如有應添派之處。豫行密籌。洪志高。雖在臺灣多年。究恐衰老。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桂良奏。遵旨籌防夷船赴津各情。已於摺內批示。今於鎮靜之中。仍須先事防備。隨時妥籌辦理。頃據文

謙等馳奏。喚味兩國船隻。於駛抵大沽海口後。經都司陳克明等登船詢悉情形。詎該首麥華陀。忽又乘坐小船。駛入口內。行過礮臺半里有餘。嗣經雙銳。錢所和等。與之反復理論。該首始將船退出礮臺停泊等語。該夷等。在上海崑山。屢次要求不遂。輒以廣東不肯代為查辦為詞。同時北駛而來。究竟意欲何為。總未明言。况自上年逆賊入江之後。該夷等。曾先後駛往金陵鎮江。與賊交接。其心懷叵測。已屬顯然。現在文謙先令雙銳。錢所和。前往接見。俟夷船退出。方與該首見面。自係為慎重體制起見。但不知接晤時。該夷能否帖耳而服。文謙能否獨任其事。該首所稱天津官長。再有輾轉。即赴通州之語。原不可遽信。

為真。要亦不能不加防範。本日已傳諭文謙等。一面曉以利害。諭以情理。斷不得稍示軟弱。更啟該夷窺伺之心。一面於津郡城內外。嚴飭水陸兵勇。多設防備。俾該夷等無可覘覷。方為妥善。桂良於保定防守事宜。甚關緊要。務即遵奉前旨。隨時簡派妥員。前往協辦。仍飛飭文謙。率領該鎮道。正言阻止。勿致別滋事端。為要。怡良前在鹿山。接見夷酋。立言甚為得體。原摺著鈔給閱看。

甲子。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盛京將軍英隆等。昨據文謙奏。夷船駛赴天津海口一摺。已諭令桂良。及該鹽政等。妥籌防備。總以正言拒

絕為要。前據吉爾杭阿奏。喫味佛三夷。同時由上海起碇北上。此次到津之船。僅有喫味兩國。計大船三隻。小船二隻。人數不過三百餘名。其來意無非欲改變通商成約。此事斷不能行。諒大謀等。必可遵旨妥辦。惟該夷等。行蹤詭譎。游駛無常。一經文謀等。勸諭回駛。或又有續來船隻。連檣北上。均難保其不沿海駛突。所有威京金州。及山海關各口要隘。均應先事豫防。以期有備。即著該將軍。副都統。府尹等。各於所屬海口。一體嚴密防範。並隨時派委妥幹員弁。確切偵探。據實密奏。但不可稍涉張皇。轉致民情惶惑。其山東登州海面。亦諭令崇恩加意準備矣。

又

諭。昨據文謙奏。嘆味兩國船隻。駛抵大沽海口。已諭令桂良。及該  
鹽政等。嚴密設防。妥為籌辦矣。惟據該鹽政所奏。該夷到津之  
船。係大小五隻。約計三百餘人。難保無另有夷船續至。且經文  
謙。剴切曉諭。復或即挂帆南駛。於經過口岸。有購求食物等事。  
亦未可知。著崇恩。迅即嚴飭登州海口文武員弁。督率兵勇。豫  
為防備。務須節節攔截。毋令夷船乘間駛進。當此多事之秋。更  
恐鬼蜮伎倆。聲東擊西。明知天津海口。大船不能駛入。即於他  
處逗留不去。藉端要求。該撫務當不動聲色。飭令所屬一體嚴  
密防範。不可稍涉張皇。轉致人心疑慮。並將近日海口情形。先  
行確切查探。迅速馳奏。

乙丑。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竊照唎喇通事官麥華陀。味喇堅通事官伯駕。於二十六日。先與李雙銳。天津道錢忻和會面。二十七日。李文謙等。公同在廠臺前。與該夷會晤。李文謙諭以天津並非通商之區。何以輒行駛至。該夷麥華陀聲稱。因通商事宜。有應行變通之處。前赴廣東。求見葉制臺。未與相見。嗣復回至上海。見吉撫。臺言明欲赴天津。吉撫臺再三攔阻。並著將前遞節略交出。或可代奏。伊等恐耽延時日。是以直赴天津海口。祇求

奏明

大皇帝。准該二國公使。咆哮。麥導到京。見

天朝大臣中。所一切變通條約。實於中外大有益處。儘不允為代奏。惟有趕緊回南。見本國國王銷差。其前立萬年和約。竟成廢紙矣。李答以一切通商章程。彼時均在粵東議定。此間雖未深悉。惟既係萬年和約。自宜永遠奉行。何得復請變通。即味喇啞十二年之約。亦未到期。況由粵東回至上海。吉撫臺即令將前邊節略取來代奏。即當交出聽候辦理。何必駁至天津瀆請。至公使咆哮參達。欲至京中訴一節。不惟無此辦法。本巡防亦未便代奏。該夷等又稱。非必欲在天津通商貿易。實因有萬不得已之苦衷。欲求赴京中訴等語。查直隸督臣桂良。前曾將江省辦理夷務奏

咨各件。密劄署天津道錢忻和。設遇該夷駛抵天津。令其堅持成約。查照辦理。等。等有所依據。再三辯論。反覆開導。乃該夷一味狡橫。堅執求索。若不稍事羈縻。姑允代奏。該夷亦未敢直駛前進。惟恐揚帆而去。轉得有所藉口。等。等當此鉅務。固不敢稍有成見。然夷性謫詐異常。亦不能不防其別生枝節。惟有據實直陳。可否

欽派大員。或令督臣桂良赴津。明白曉諭。令其應回何處。聽候查辦。

文謙等又奏。查閱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原奏內稱。三首合而為一。現抵大沽海口。夷船僅喫味二國。據云。哮喘。晒夷

船行至中途。遭風船壞。是否屬實。殊難憑信。至接見時。該夷等議事。大抵參華陀一人。主見居多。其餘三人。不過附和而已。揆厥情形。參華陀最為狡猾。駛抵天津。雖云變道條約。中折苦衷。而其居心叵測。難保不暗藏奸詐。有意尋釁。昨欲上岸閒遊。經粵等。諭以天津義勇眾多。民情强悍。設有疏虞。轉失和好之意。該夷等。遂即中止。現派兵丁二十名。乘坐小船。旁近夷船。名為保衛。實則隨時稽查。惟夷情詭譎多端。既已航海而來。若事無定章。令其回粵。徒勞跋涉。其心必不悅服。揚帆南去。雖不敢大肆鳴張。難免暗生勾結之計。粵受

思深重。當此多事之秋。亦不得不虛心通籌全局。查英船向在上  
海貿易。且據該夷面稱。江省督撫。伊等素深敬服。可否

勅下江省督撫。妥為查辦。或添派大員。前往會同商酌。仍由岑恭

傳

諭旨。令其回南聽候。使該夷無所藉口。或不致另生他議。

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味味。三國夷酋。聯檣駛至上  
海。不遵理諭。堅欲前往天津。當經岑恭摺馳奏在案。岑於  
科摺後。竊思該夷酋。凡有所為。一切經費。皆取之於商。而  
該夷商。若不奉該國王之命。不遵措辦。該國王尚知息事  
恤商。惟所設公使提督等首。一未遇事生風。因之為利。然

不稟命國王。亦不敢妄有所為。故必借端肇釁。激怒國王。方能惟其所欲。該酋等既稱此番前去天津。僅奉飭回廣東。伊等實屬無顏。惟有奏知該國王。待命而行等語。顯欲搗弄是非。於中取利。其舊欠商稅。夏間已允設法措繳。旋又諉俟廣東回來再辦。今竟一字不提。是陽為庇商抗稅。除實解商以利。為日後做費之計。因飭代辦蘇松太道藍蔚雲。詰以不能踐言之故。據復自上年八月初五日起。至本年正月十二日止。係前暎首艾翰經營之事。也。首本擬設法清理。無如現奉英國字寄。艾翰回國時。面述內地紛紜滋擾。各商諸多虧折。上海商行。皆係自行護衛。彼此往

來交接情誼不周。該國王頗為不悅。是以將正月十二日以前。各商交過稅單。作為廢紙。該首吃哈現將吃哈所言。不甚確切。奏知該國王。候示遵行。但必須使夷商進出貨物。買賣流通。該首方能辦理等語。等復詰以吃首經營舊稅。既須待命。其自正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十八日開關前一日止。應完商稅。無詞可藉。應即照數完納。又據覆稱。不候國王之命。先行追繳。誠恐各商頑抗。轉致端遊。其言尚屬恭順。現於八月十九日起。破出口。約計舊欠商稅。多則百萬。少亦有七八十萬。

國家少此鉅款。即多掣肘。而該夷轉得藉此以行其詭計。更

慮釐端疊起。新稅亦費周章。審機量力。茅實切隱。既有十二年變通之約。應否因勢利導。以期消患未萌。

諭內閣。前任長蘆鹽政崇翰。著文桂良差遣委用。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直隸總督桂良。前因喫味兩國船隻。駛抵大沽。諭令文謙等妥為曉諭。不可輕有允許。茲據文謙雙銳奏稱。二十七日。與該夷見面。該夷麥華陀。僅稱通商事宜。有應行變通之處。仍未將意中之言。詳細指出。並有儻不為代奏。惟有趕緊回本國銷差。前立和約。竟成廢紙等語。此時咆吟等。尚未到津。麥華陀等。不過通事之流。竟敢以虛詞恫喝。狡詐之情。已可概見。文謙等雖經反覆開導。並未能義正詞嚴。使該夷帖然心

朕輒請欽派大員赴津曉諭。可見文謙胸中。尚少把握。從前條約。天津原非該夷應到之地。即各省督撫。亦惟五口通商之處。可與接見。惟現在情形緊要。該督應否親往天津。抑或妥善辦理之法。即飭文謙等遵照辦理。該督史事較多。必能於大局有益。即或親往天津。亦斷勿輕與該夷接見。仍令文謙等曉以利害。諭以情理。萬勿示之以弱。致該夷肆意要求。並勿仗該夷知該督在津。方為妥善。該夷所稱。非欲在天津通商。實有萬不得已之苦衷。箴語。究竟所求何事。必須令其明白指陳。奏明請旨。備關繫大局。即當正言拒絕。斷不准先存畏葸。如吉爾杭阿之代為要求也。本日已將前任長蘆鹽政崇倫。交該督差委。並即

令前赴天津。該督即可飭令該員會同文謙等妥速籌辦。夷性雖極狡猾。果能堅持成約。折之以理。而又內嚴守禦。使無可觀。視。該夷即揚帆而去。亦復何所藉口。本日復據吉爾杭阿奏稱。該夷公使提督等欲播弄是非。於中取利。舊欠商稅既不措繳。更慮釐端疊起。新稅亦費周章等語。細閱該撫所奏。意在遷就了事。其可徵收商稅所見甚小。該夷此次到津。恐別有詭謀。未必專為商稅。如果因上海不靖。該夷等商稅致有賠累。原不妨令怡良等查明數減。以示懷柔。惟必待咆哮等出之於口。然後可明白曉諭。令該酋等駛回上海。聽候怡良查辦。此時該督不必告知文謙。仍就文謙所奏情形。先行悉心籌畫。定議後即迅

遼密奏。文謙相片。言爾杭阿。摺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前因夷船抵津。諭令文謙等將該夷來意詢出。正言折服。本日據奏。已與該夷接見。雖經反覆開導。究未能正言阻止。並未將所商何事。一一詢明。輒請欽派大員前往。或令桂良赴津。曉諭是文謙等接見該夷通事等。已詞窮氣餒。任其恫喝。至所稱令江省督撫查辦。未免意存推諉。希圖遷就了事。惟怯無能。於此可見該夷欲變通成約。究竟如何變通之處。何難令其詳細指明。如關係大局。礙難允許者。正言拒絕。我直彼曲。雖揚帆而去。亦復何所藉口。儻有可商。亦不妨據實陳明。候旨酌辦。豈該鹽

政不能具奏。必待另派大員耶。况該夷狡猾異常。此次到津。若不將其意中之言。探問明確。妥善辦法。苟且將就。專顧目前。該夷勢必日肆覬覦。無厭之求。何所底止。本日已密諭桂良酌量。應否親往天津。妥善辦理。著文謙等。一面向該夷剴切曉諭。斷勿示之以弱。一面聽候桂良酌辦。其防守事宜。仍應嚴密布置。毋稍疏懈。桂良是否到津。尚未可定。即該督赴津。亦不能輕與夷酋接見。文謙等。毋令該夷知桂良前赴天津。更生要求之心。為要。至咆吟是否到津。抑秋遣來華院。偕駕前來探試。著文謙確切詢明密奏。本日已有旨。令崇綸赴津。著即與該員。妥商辦理。

閩浙總督王懿德奏。再本年七月十七日。據暎咭喇國夷首。咆哈投文求見。據云。現奉該國王之命。有要事相商。必須面見等語。臣以該首向來有事。均向廣東

欽差大臣商明辦理。即在閩之領事。隨譯官。亦不肯謁。據實回覆。該夷首又以文來投。定要請見。嗣於七月二十一日。經辦理通商事務之委員。署福州府知府姜浩等。帶領該夷首。咆哈來至。臣署接見。稱頌我

皇上德威遠播。懷柔遠人。無微不至。詞意極為恭順。所云。西商要事者。乃因現在通商已十二年。該國王欲將和約略為增減。臣以此事有關大局。須向

欽差大臣商議再定。該夷酋亦以為然。又稱通商已久。諸事應求  
照拂。且以既許通商。彼此均以公平為主。該夷酋俯首無  
詞。隨即出署。於七月二十二日。揚帆駛出大洋。二十四日。  
路過廈門。經護理興泉永道延英果報。上岸接見後。亦即  
開船前去。

殊批知道了。

丙寅。

諭軍機大臣等。昨因哄味兩國夷船。駛抵大沽。桂良應否親往。已  
諭令該督妥籌辦理。並將崇倫交該督差遣委用。夷酋不遵成  
約。肆意要求。該督如恐親往天津。致起該夷覲覲之心。可以毋

屬前往。即飭崇禎。速赴保定。差委。僕體察情形。必須親往。會同  
文謙商辦。即飛飭崇禎。徑赴天津。俟該督到津後。斟酌妥辦。本  
日已面諭崇禎。聽候該督飭知。遵辦矣。桂良務當仍遵前旨。如  
到津時。斷勿輕與該夷接見。以符體制。仍令崇禎等。剴切曉諭。  
不得妄生枝節。是為至要。

九月丁卯。

諭軍機大臣等。奕味二夷船隻。已於二十四日。竟抵天津。經文謙  
接見開導。尚未回帆。昨又諭桂良。酌量應否前往。密為調度。惟  
總督出省。地方不免訛言。此次夷酋之來。不過欲變通條約。並  
非用武之事。儻軍中或有傳聞疑懼之言。着僧格林沁。持以鎮

定。不可張皇。如有探聞情形。隨時密奏。

戊辰。直隸總督桂良奏。伏思該酋等此來。既云變通條約。乃又未即明言其意。自應接見各員。正言拒絕。故又有不為代奏。趕回本國。前立和約。即成廢紙之語。殊不知前立和約。既稱萬年。何得妄議更張。文謙等自應正言理論。並詰明來意。如違約蹟求。則當示以信義。况通商事宜。已有兩廣總督經理。此時變更。自不准行。若因上海匪徒滋事。英商獲利較微。亦必應駛赴廣東。聽候查辦。

朝廷自沛恤商之典。其補交商稅一節。應由兩廣總督體察情形酌量奏請減免。亦不可遽為輕許。恐致另生覲覿。查

聞吉爾杭阿摺內。僅以商稅為慮。誠如

諭旨。所見甚小。現在必得先籌大局。如該首等。仍藉口葉名琛不與面見為詞。擬由文謙先為咨會粵省。一面告知該首等。前次赴粵。係自行投見。故葉名琛不與面商。現有天津官長先為咨明。必為籌商查辦。無庸另請大員。如此明白開導。該首自無所施其伎倆。現又調委署易州知州程仁傑來省。授以機宜。飭令馳赴大沽。會同開導。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奏籌議夷務。並添派委員赴津會辦一摺。已將原摺鈔交文謙等。即照所議。明白開導。並即錄道光二十三

四等年通商條約。一併給閱。如果文謙等能正言開導。使之勉

日回帆。該督即無庸前往。亦足鎮定。心崇給想。不日即可到省。應如何詳細飭知之處。即著向該員逐一指授。迅飭赴津。遵照辦理。文謙等。連日如何辦理情形。及能否妥協之處。著即隨時偵探。密速具奏。總以詳確為要。若文謙等。辦理有未妥之處。該督亦應赴彼。藉鎮人心。此時稍緩亦可。夷務之難。有由來矣。現雖兵戎未靖。若能隨時妥辦。自應轉機。若虛詞撫馭。將就令其回粵。是真為直省完事起見。想汝尚不至若是糊塗。此次夷人返權後。若因別事再來。亦非汝之所能逆料。若仍因此次直省大吏。付之不管而來。置辦不休。朕必治汝之罪。慎之。

又

諭。前據文謙等奏。與夷人麥華陀等接見後。連日未據續行奏到。究竟該夷能否廢然而返。抑別有藉端要求之處。殊深懸繫。本日據桂良奏。籌議辦理情形一摺。用意措詞。俱極周而。文謙等如能照此開導。必可折服該夷之心。且原定和約。所有貿易章程。如須稍為變通。俟十二年後再議一條。味喇堅則定於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味喇西則定於二十四年十月。其互換條約。均在二十五年。是為期亦復甚遠。該夷不當於此時妄行續請。若味喇喇和約條款內。併無此文。既稱萬年和約。便當永遠信守。即謂我朝有恩施各國。唯味喇人一體均霑之語。味喇二國。已不能於未經屆期之先。豫議更張。味夷又何從為此效尤之舉。文

謀等。正可據理回復。以塞該夷之口。此次來津。是嘆味兩國通事。其三國夷酋。咆哮等。是否仍須前來。亦當查探明確。並諭以海口事宜。原議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欵。差大臣專辦。該夷此來。雖已據情入奏。亦當仍向通商五口地方。聽候查覆。在此終屬無益。則該酋等亦正不必遠勞跋涉。即該夷目等。亦可知數次來津。徒然往返。以後便不必為此奔波也。桂良現擬暫緩赴津。俟崇綸到省商酌後。飭令先行前來。即著文謙等。要速籌商。相機辦理。毋庸等候崇綸。致致遲誤。一切皆作出自己意。不必謂總督已有所聞。是為要著。可杜以後無厭之請。並嚴飭地方文武員弁。一面妥為防範。一面密查沿海奸民。毋令接濟。

該夷未種食物。並禁止購買洋貨。銷售煙土等事。庶可絕其覲  
覬。俾令遠返。所有日內辦理各情。即著迅速馳奏。桂良摺。並三  
國通商條約內摘出各條。著鈔給閱看。

己巳。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竊。等。於八月  
二十六。二十七日。向喫味二夷通事官麥華陀。伯駕。見面。  
詢以夷首咆哮。麥蓮。現在何處。據稱。現泊攔江沙外候信。  
等。即派安弁。出口偵探。見有火輪船三隻。艇船一隻。在  
攔江沙外停泊。等。欲令其來見。則又多一進口之夷船。  
欲出口。就見。更恐有失體制。兩次與該夷麥華陀等會晤。  
詢問來意。麥華陀呈出節略一紙。伯駕呈出節略二本。內

有在兩江督臣怡良前遞即略一本。查其大略。所開各款。類多荒謬之語。窒礙難行。當即面斥其非。立時擱還。未敢擅行接收。昨准軍機大臣傳奉。

上諭。文謙等與之接見。務須折其虛憍之氣。杜其詭辯之端等因。芽等。遵即約令會面。因北風大作。該夷等不能登岸。於八月三十日。復與麥華陀等見面。詢及究竟來津何意。令其據實指明。該夷等復稱。實因地方不靖。貨物難銷。請變通條約。復將前遞即略等件呈出。芽等。共同閱看。逐款指駁。即如欲在中華。隨處建署置地蓋房。設立行棧一條。芽等。諭以五口之外。船隻尚不准駛入別港。豈能建房立棧。况

中國百姓。素知法度森嚴。雖寸土亦不敢私行售給外夷。又欲違有權使者。寓居中華北京。辦理來往公文一條。等。請以原定條約。各國不准違員到來。通商一事。有何公  
文可辨。况

天朝筆數重地。豈容外夷之人。混入其中。所請均屬荒謬。萬不能行。應勿庸議。其餘所求變通各款。多係欲在揚子江一帶。通商貿易。私立條款。等。仿照怡良摺內大意。嚴詞拒絕。諭以原約。並無准其在揚子江一帶貿易之說。違犯者。罰約甚嚴。汝豈不知。今率請更改定章。是不恪守信義。斷難准行。又有欲在此間呈遞即略數條。查閱其詞。或因在

五口內租賃民房。多方指阻。或因商人拖欠錢債。地方官不為保償。或被匪徒焚劫。外洋被盜。控經華憲辦理。至今未得伸雪。人因粵城被圍。上海亦然。數百萬價值貨物。無從銷售。五港之中。又無官憲商辦。是以北來申訴等語。等諭以租房等事。民間願租與否。應聽其便。雖官亦不能強勒錢債。如果應償。既經控官。豈有不為追究之理。至被劫被盜。中國律例甚嚴。地方官處分甚大。何敢不認真查緝。惟在何處失事。應由何處究辦。此間無案可稽。至粵東各處。現聞大獲勝仗。不日蓋平。商賈自可照常通行。勿庸多慮。正言曉諭。再三開導。麥華陀等。無可置辯。堅稱伊等

僅止送信。其交出節略內一切懇求事件。須俟夷首咆哈  
麥達見面。方能商辦。如不允奏。伊等即告知夷首等。返權  
南回。麥等諭以欲向夷首咆哈等見面商辦。麥華陀等又

稱。非

欽派大臣。難以相見。種種狡飾。支吾。旋因日暮而散。至稱欲赴通  
州一節。前曾曉以如敢前進。官亦不為攔阻。但天津圍練  
義勇十數萬之眾。人心甚齊。恐沿途傷損。與官無涉。麥華  
陀云。去歲賊犯天津。經義勇打退。我等在南。亦有所聞。遂  
即中止。丹夷船駛抵海口情形。麥文謙已遵

旨。密稟參贊大臣。僧格林沁。昨准來咨。現派署提督張殿元。帶兵

三十餘名。即日馳赴津郡。協同防守。

殊批。覽奏。足見該夷之虛詞。悃。無甚伎倆。俟崇綸到後。務須和衷妥商。籌辦。續進夷船。及該夷有何舉動。迅速密奏。

文謙等又奏。據署大沽協副將洪志高報稱。攔江沙外之小艇一隻。於初二日。駛進海口等情。當即派員赴該夷船查看。共有夷人十九名。據稱。因連日風大。此船攔淺在攔江沙上。不敢在彼停泊。順潮駛進等情。等當即面諭洪志高。雖係艇船。人數無多。不准進口停泊。令其駛回攔江沙外。

殊批。覽。

庚午直隸總督桂良奏咸豐四年九月初二日欽奉

上諭桂良奏籌議夷務並添派委員赴津會辦等因欽此伏查喫  
味二酋到津後未肯明言來意自為狡展地步等語節次移  
飭文謙等務必詰明根由以期設法開導查崇綸不日可  
以到省即當逐一指授迅速赴津一面隨時偵探如果該  
員等辦理未能允協等即行奏明親駐津郡督飭辦理總  
期相機撫導絕其覬覦斷不敢將就目前致貽後患自取

咎戾

殊批亦不必如此慌張崇綸到此自能妥辦汝之出省與否不可  
先露其意即使出省亦不使與夷首相見並不可俾該夷知汝

抵津方好。如果必須出省時。即調吳廷棟到臬司任。庚長可代拆代行。

壬申。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稅奏。竊等。等於初四日戌刻。接得麥華陀。伯駕照會一紙。當即公同商酌。回覆該夷一件。謹分別另繕清摺。恭呈

御覽。再初二日。躡進海口。夷艇一隻。現傍近麥華陀艇。船停泊。尚屬安靜。

諭軍機大臣等。文謙等奏。接據夷酋照會。給與照覆一摺。前此文謙指駁該夷之語。詞意尚屬嚴正。該夷酋等。匿不見面。難保不另有詭謀。即使勉強南回。終是不了之局。文謙等。此次給與照

會令該夷向五口地方聽候咨辦。仍係空言照覆。究竟令其數  
回何口。廣東欽差大臣。現在辦理軍務。若一時未能查辦。必又  
藉詞北來。况夷酋前在上海。即有不肯駛回廣東之語。儻不於  
此處設法拒絕。杜其覲觀。斷不能折服該夷之心。欽派大臣一  
即萬難准行。崇倫即係來旨赴津。查辦夷務之員。該夷首咆吟  
等。果係任意妄求。即當曉以大義。正言拒絕。着崇倫於接奉此  
旨後。密速確查。如果該酋實係在船。或傳令來見。或設法與之  
會晤。即與文謙等妥籌辦理。儻該酋終不肯見。即諭以此次不  
能面議之故。咨在該夷。不得以地方官不與接見為詞。藉口清  
訴。文謙前稱欲出口。就見。恐失體面。所見尚是。崇倫等如何與

之會晤。即著迅速具奏。初二日續進海口英艦。是否即在前次數內。抑或另有續來。著一併查明具奏。

奕訢喇味喇堅照會。

為咨明事。頃奉上憲本日發到公文內開。查天津巡防大臣。疊地方官聲稱。既經奏明。以本大臣駛抵天津海口。意欲進京求。

大皇帝派委員在京商量國事等詞。現屆一旬之久。計足以收到回耗。該員仍應俟至本月初四日戌刻。僅至其時。不獲京中書到。

諭旨允准進京之旨。即宜於初六日晨。回帆銷差。幸勿再延等因。

殊批覽。

奉此自應立即備文。移知貴大臣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給英、哈喇、味喇、堅照覆。

為照覆事。查原定通商章程內開。最國日後若有國書代  
達中國。

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各國事務之

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今貴公使  
馳抵天津。似與原約不符。本大臣等。因其遠涉風濤而來。  
雖已據情入奏。亦當仍由五口地方。聽候本大臣趕緊備  
文。咨明辦理各國商務。

欽差大臣查辦。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殊批覽。

上海關副都統富勒敦奏。竊查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奕船駛赴天津海口。已諭令桂良等。妥籌防備。總以正吉拒絕為要等因。欽此。竊伏查山海關。濱臨石河。易秦王島。兩處海口。奕夫從前兩次駛來。均即勒諭回駛。而今奕船駛至天津。水路相去山海關。一帆可至。雖前有瞭探弁兵。不濟其事。當即遵

旨。遴派妥幹。佐領慶年。帶領弁兵十餘名。不動聲色。晝夜嚴密偵

探見有賊來。夾船。剋即呈飛馳報。第一面先行出示安民。務使因結鎮靜如常。一面親赴海口。申明大義。勸諭令其即行回駛。至該夾如何定動情形。據實稟報。密奏。斷不敢稍涉粉飾。惟查山海關。自上年九月間。邊

告備調。以及防守關城之官兵。迄今常川操練。未嘗一日少息。現已密傳妥備。聞報一呼即至。仍令

欽派管帶備調。征兵協領。塔清安帶領。聽候調遣。等語。勒敦泰。督兵鎮城防守。居中調度。仍密諭同城著臨榆縣知縣曹聯城。著山水協副將都司立祥。悉與合衷。嚴密防範。萬不敢函林從事。以期仰副。

聖主諄諭之至意。

殊批如此聲張。尚曰密商密務。其誰信之。汝之喜事心性。總未能改。尚有諭寄汝兵。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夷船駛至天津。諭令富勒敦泰等。各於所屬海口。嚴密防範。毋許稍涉張皇。茲據富勒敦泰奏稱。派員帶領弁兵。晝夜偵探。一面出示安民。一面親赴海口。並飭備調及防守官兵。常川操練。聽候調遣。種種舉動。直是有意聲張。而該副都統。尚自謂密商密務。於原奉諭旨。並未認真體會。何喜事至此。夷酋自到津後。經文謙等。正言開導。雖尚未回帆南去。諒亦不敢別生枝節。著富勒敦泰。仍於該處海口地方。嚴密確探。不

准妄有舉動。即有夷船駛至。亦應密速馳奏。候旨遵辦。毋得鹵莽從事。以致民情惶惑。別滋事端。懍之。

甲戌。山東巡撫崇恩奏。臣先於八月二十三日。接准江蘇撫臣咨會。喫咪等國公使。於八月十八日。由上海駕火輪船。前赴天津。懇求變通貿易事宜。並無他故。當以該夷船由上海赴天津。必由東省洋面經過。據護登州鎮陳廷芳咨呈。先據巡洋員弁探報。八月二十三日黎明。在登州府屬蓬萊縣廟島洋面。先後瞭見。有外洋大小夷船三隻。向正西駛去。離廟島口岸甚遠。並未進口。自係前往天津。該夷北來船隻。與到津船數。稍有不符。似係深夜由大洋徑

故巡洋員弁。未經全行瞭見。此後有無續至之船。現在  
未據探報。至到津之船。或遵諭南返。或因天津不遂所欲。  
在東省口岸。別有要求。事在意中。密別該鎮道。以防捕內  
盜為由。分撥兵役。不動聲色。嚴守口岸。探有夷船駛過。如  
止欲購求食物淡水。酌量情形。祇准小舟在口岸外交易。  
官為監察。以杜別滋事端。如別有藉端要求。及呈遞書詞。  
一面飛稟。一面相機理諭。不得先事張皇。轉啟窺  
伺。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英味二國夷船。駛抵天津大沽海口。難保無  
另有夷船續至。已諭令崇恩嚴飭海口文武。豫為防備。現在該

夷在津藉端要求。不過虛詞恫喝。肆其狡詐。經文謙等正言拒  
絕。反覆開導。該夷已理屈詞窮。無可置辯。僅在天津不遂所欲。  
難保不在東省口岸。別有要求。著崇恩密飭登州鎮等。探有夷  
船駛到。或呈遞書詞。別有希冀。一概不得收受。並嚴禁沿海居  
民人等。不准收買該夷煙土等貨。並接濟食物等項。該撫仍當  
不動聲色。嚴密防範。毋致人心惶惑。是為至要。

丁丑。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秦霖。等於初五日  
辦文照覆該夷去後。初七日巳刻。該夷交巡河弁兵送來  
照會一紙。並欲送芽等夷酒三十六瓶。當即拒絕。不准持  
酒上岸。因該夷照會內。有荒謬之語。公同商酌。辦理照覆。

一件。並將該夷原文。擲還。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惟該夷等。堅以恭候。

諭旨為詞。等語。既不敢輕有所許。若一味空言辯論。誠如

聖諭。終非了局。又聞該夷。欲於初九日起碇南回。再四籌思。於此

次。照覆該夷文內。微露其詞。試其如何舉動。再圖辦理之

計。現在不難立時遣去。難於既去之後。不復另生異議。一

俟崇禎到津時。等語。再行商酌。與夷首咆吟等。設法會晤。

務期杜其觀餽。折服該夷之心。再續進海口夷艇一隻。係

在前到火輪艇船五隻之內。並未另有續到夷船。

殊批。所奏各情形。知道了。

文謙等又奏。李等於初八日辰刻。將照覆麥華陀等復文。甫經送往。該夷即求見面。李文謙藉詞因該夷照會文內。有荒謬之語。答以不見。李雙銳與巨錢忻和。前往會晤。責以大義。麥華陀伯駕俯首無詞。自認錯誤。並云既有大員。不日來津查詢。從此和好。雖死無怨。形甚忸怩。言極恭順。李雙銳等復諭以必須公使叱哈麥蓮始能與之相見。麥華陀云。我國公使如不肯見。即為無禮。容出口告知叱哈麥。再為回復。旋即散去。於酉刻。據大沽協副將洪志高稟。知麥華陀伯駕帶夷人十餘人。乘划船一隻出口。查海河水勢漸消。連日北風。天氣漸冷。該夷畏寒。又慮冰凍。如稱

北京一即明係虛詞聲張其勢斷難久待但使無隙可尋  
令其折服而返即或稍有變通之處仍須回函商辦再以  
情理開導該夷自必遵從揆厥情形此間尚無所要求亦  
不敢別滋事端

瀚軍機大臣等文謙等奏近日夷酋情形等語據稱該酋等接到  
照覆回文後即求見面文謙因該夷照會文內有荒謬之語不  
與接見經雙銳等向該酋責以大義麥華陀等即俯首無詞自  
認錯誤是該酋等並無伎倆不過藉端要求虛詞恫喝此時崇  
諭計已到津著與文謙等妥籌熟商俟與叱哈等接見時務當  
正言拒絕相機理諭以折服該夷之心使其不敢妄生覬覦方

為妥善。

己卯前任長蘆鹽政崇齡。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初四日。才崇齡行抵保定省城。謁見督臣桂良。隨經桂良將現在酌辦情形。面搜機宜。著才到津。即於初六日由省起程。初十日抵沽。查道光二十年。三十年間。該夷駛抵海口。彼時均在礮臺前支搭帳房。向該夷人見面。此次自應循舊辦理。十一日。麥華陀來見。才雙銳。錢沂智前赴礮臺。該夷即構現有。

欽差大員來津。公使咆吟。麥蓮。係該國全權大臣。咆吟年老。麥蓮多病。沿河風大畏寒。求赴天津見面。才雙銳等。諭以天津

海山本非該夷應至之地。念其遠來。姑為代奏。今

派大員已抵大沽。即應在此會晤。何以又有赴天津見面之說。似此反覆。實難准行。麥華陀回稱。攔江沙距礮臺二十餘里。大船不能駛進。况商辦之事。尚需時日。公使等須在內聽候。現進口夷艇窄小。不能住歇。若不准赴天津。即須在大沽覓房住宿。以便商辦。等語。復向其再三指駁。如不遵照舊章辦理。此番前來商辦事件。不能面議之故。其錯在爾夷人。非地方官之咎。該夷一味強詞。總欲覓房住歇。始肯相見。等雙鏡。即厲色而起。諭以現有大員前來查辦。汝等如此狡賴無禮。應即返棹出口。不必在此逗留。該夷見勢。

吳朝... 手  
雖挽回始行應允。隨訂於十三日。夷酋等進口。仍在礮臺前會晤。俟十三日公同會晤時。聽其所商何事。欲如何變通條約。儘任意妄求。自當晚以大義正言拒絕。如情可原。等亦不敢輕有所許。惟有據實密陳。請

肯辦理。

殊批知道。

辛巳。前任長蘆鹽政崇綸。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舊等。於十三日午刻。夷酋參運。吧哈。帶領夷人一百六十七名。乘坐小划船七隻進口。同通事官麥華陀。伯駕登岸。夷人各執器械。列隊鼓樂而來。等。於礮臺前支

搭藍布涼棚。週圍派兵站牆。並派文武員弁分兩翼排班侍立。以壯觀瞻而肅威儀。該夷等行至布棚。茅榮齡等隨即接見。夷酋來進。包哈。執禮甚恭。據稱。來至天津海口地方。仰蒙

大皇帝派大臣前來。得以見面。公使等不勝欣幸之至。茅榮齡當即諭以天津。本非外國應至之地。念其航海而來。始肯與之一見。有何應商之事。均須據實聲明。如在原立條約之內。事近情理。本大臣酌量面議。來逆先答以原定條約。奉行日久。因現在時勢。急須變通。前赴廣東。業總督未與見面。是以來津懇求辦理。並將上次所遞節略。復行呈出。所

言與牙文謙疊次陳奏情形。大略相同。牙崇繪隨將即略  
內欲求在內地覓房租地。設立行棧。並派夷人駐居北京。  
辦理公文各節。正言拒絕。該夷無言答辯。聲稱前遞節略。  
尚未全備。現

派來津大臣。可以當此重任。始能將眾國懇求各事。詳細條約交  
出。儻無重權。亦未使多議。牙崇繪復諭以我國凡為臣下  
者。不敢專擅。均候

君命而行。從無重權名目。今汝眾國懇求事件。若彼此有益。或於  
外國有益。中國無礙。均尚可商。奏明辦理。如與中國事多  
窒礙。本大臣若平行代表。我

皇上必治以冒瀆之罪。究竟有何事件。無妨交出。看後再行據理斟酌。美酋麥蓮。向也哈。麥華陀。伯駕。互商良久。始各呈出變通清捐各一件。參崇繪文據。閱其所開各條。多係有關大局。貽患匪輕之事。必須痛切指駁。方能折服該夷之心。時將日暮。若誤該夷出口。又多一番周折。且啖咕喇圖。係麥華陀。向也哈。傳話。該夷詭語非常。恐有不盡之處。當諭以摺內所請各情。大屬荒謬。一時難以理喻。俟本大臣將原摺持回。詳細斟酌。其中斷難准行者。一一指駁。備文照覆。即因時制宜。尚可籌商者。此間亦非辦理夷務之處。無案卷可稽。况稅務事件。各處情形不同。自應奏明。請交該

省

欽派辦理夷務督撫大臣。查明原定條約酌量情形查辦。於外國通商貿易等事。或可小受其益。該夷酋等復稱呈出條約。何日可聽回音。等語。諭以須逐細酌覈。十八日送還該夷等。隨即應允。帶領原來夷人。乘制船均各出口。仍回原船而去。謹將啖味二國呈出清單。照錄恭呈。

御覽。所呈各條。有與督撫交往文移。遇有會晤。須在官憲衙署相會。又中國與外國人相爭。兩國官員會審後。兩造各歸所屬之國判斷。並總督向夷人會晤。照平儀接見。又會同設法肅清海濱盜匪。啖人被中土人誑騙財物。求為立印。

查追各節。雖事尚可商。然亦有關係制。其餘欲用金錢又納稅課。欠交稅項。求為豁免。使用洋銀洋錢數款。事關各處稅務。等事不得其詳。若輕向該夷議論。竊恐為其所愚。至該夷首等。先赴廣東。葉名琛未與見面。回至上海。雖與吉爾杭阿會晤。亦未能將意中所求之事。致達

聖聽。今徑赴天津。始得派員查詢。該夷感悅之忱。形於詞色。所求變通條約各節。固多荒謬。若竟一無所遂。必致羞忿而返。雖不敢遽肆鴟張。惟南氣未靖。懼再暗生詭譎。辦理更為棘手。查該首所稱各條內。可商之事。此間既無業可稽。查辦必多延時日。轉瞬冰凍。夷人畏寒。斷難在此久候。可否

將該員呈出清摺內。察有情理可原者。擇出數條。交辦理  
夫務督撫大臣。查照原立條約。悉心的裁。妥為查辦。以示  
懷柔之意。出自

聖裁。

崇諭等又奏。嘆夫規詐多端。朱鷲不馴。即味利噬國。亦不  
過聽其指使。聞其呈出即略。多屬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  
中。等語。同妥商。擬將摺內指出可商各條。無關輕重者。  
全往五口通商之區。願赴何處商辦。等語。奏明。

飭下該省督撫。體察情形。會商籌辦。令該吏駁回聽候。其餘各條。  
一概駁斥不准。俟奉到

批掛再行照復該奏。遵照將原呈即略擲還。儻仍故意刁難。自可置之不理。暗中嚴加防範。持戈以待。我直彼曲。似亦無可藉口。緣蠻夷之性。畏強侮弱。若不稍示以威。恐難做其覲覲之心。擬於照復文內。略示大意。以重

國體而絕奸謀。至該奏所呈即略。並未告知入奏。原謂帶回細閱。如係彼此有益。兩無闕礙者。當酌覆代奏。請

旨。其餘有事理荒謬。窒礙難行者。再行逐條指駁。於十八日發還。並未令該奏。如有錄呈

御覽之事。

諭軍機大臣等。崇禎等奏。味啖二國夾首。進口見面。詢其來意。並

酌辦情形一摺。十三日。崇倫等。與英首來達。吧哈。接見。措詞尚屬得體。另片所陳各情。亦頗周密。至該夷呈出變通清摺。所開各條。均屬荒謬已極。必須逐層指駁。以杜其無厭之求。即如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摺。本有議定體制。地方大吏。各有職任。豈能於該夷所到之處。輕於會晤。至貨買房屋地蓋。運賣貨物。亦應遵照舊約。斷難任其隨地建造。任意往來。况洋子仔本非夷船應到之地。而海岸捕魚採礦等事。更於通商無涉。是直欲於五口之外。別生窺伺侵占之意。向來納稅。或用紋銀。或以洋銀折交。歷久奉行。從無用金之說。即中國錢糧。亦未有用金交課。又所稱貨物暫存官棧。由該商與中國稅關看守。更無此理。京

師為犖毅重地。天津與畿輔毗連。該首欲派英人駐紮貿易。尤為狂妄。咆哮所稱鴉片納稅。及欲進粵東省城。尤為反覆可惡。其餘各條。較之味首。更屬闢礙大局。務當按款正言駁斥。杜其妄求。至民夷相爭。原有成約可稽。近來地方官。有無審斷不公。准其行查該督撫東公辦理。上海匪徒滋事。貿易維艱。如果夷商因此賠累。欲免欠稅。朕撫馭中外。柔遠為懷。原不准稍從減免。但應如何裁減之處。亦須由該省督撫查明酌辦。至廣東茶稅。據稱濫抽每擔二錢。天津亦無成案可攷。必須由兩廣總督辦理。以上三款。尚可允其查辦。此外各款。概行指駁。崇倫等。即作為己意。據理晚諭。一面允其代奏。一面飭令回粵。如該夷執

意不肯折回。亦可許其赴上海。由怡良等酌覈辦理。但不得輕  
率允許。總以飭回廣東。方為妥善。並可云天津並非五口可比。  
此次該夷跋涉風濤。是以姑允代奏。儻再反覆不遵。嗣後復至  
天津。斷不能如此以理相待。並將該夷所述節略。即行擲還。崇  
繪等指駁夷酋後。如何情形。迅速馳奏。並嚴密防範。以備不虞。  
英咭利夷酋咆吟。呈出各條清摺。

一。英國欽派大臣。駐劄京師。

二。准英人隨意往內地各處。並海濱各城邑。

三。以天津為貿易通商港口。派領事官駐紮。

四。英國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欲與海疆各省總憲相晤會。

自應於署內照平儀接見。其管事領事等官。遇有必須進見者。亦應於署內照禮接晤。粵東省垣亦在此條內。

五。兩國派委員將通商稅則。會同輯修變通。又將鴉片土一項。准具一律進口報稅公允。

六。凡於貿易諸港口之間。准喚船裝運貨物。往來無礙。  
七。凡有進口貨運至內地。並出口貨運至海濱。除五港照稅則納稅外。俱不得在內地關津重行徵稅。總宜流通。無有阻滯。

八。定明各式洋錢價值。無論何項大小式洋銀洋圓。俱准按照分兩成色。輕重行用。

九。彼此會同設法。肅清海濱盜匪。

十。中土人涉海遷居他國者。彼此會同設法。建立章程。以資控御。周詳。稽查嚴密。

十一。應請專行

詔諭各省大吏。凡有喚人購買地段。總應勸助交易成全。寫立地契存案為據。

十二。應請專行

詔諭各省大吏。將喚人身體性命財產。妥為保護。

十三。應請專行

詔諭各省大吏。凡有喚人。被中土人誑騙財物。或別受屈枉者。速

即立為查追伸理。

十四。所有近年粵省加抽茶用。每擔二錢之款。應即停止。其在前已交之項。俱應照數付還。英。即在上海未納稅項內扣抵。

十五。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間。前大臣書立約定期。准英人進入粵東省垣。應請

大皇帝特頒詔旨。著為如約辦理。

十六。茲立新條之後。儻有切要之故。亟需變通者。自將新條重行酌改。總以十二年為期。復為重酌訂。

十七。在各貿易港口處所。設法建立官棧。暫存候銷貨物。

以便不合售者。仍行出口。終能合售。亦按則納稅。  
十分立茲條約。當以喫字為確據。或彼此將漢文喫文各  
表。均立花押。以杜舛誤。

味喇啞夷首麥蓮。呈出各條清單。

一。望廈條約第四款內載。中國與合眾官憲。在五港口遇  
有交涉事件。或會晤面商。或公文往來。務須兩得其平等  
語。嗣後合眾國欽差大臣。凡到五港之一。必須與該省督  
撫。交往文移。遇有會晤。必須在該次所會之中國或合眾  
官憲衙署相會。近因得全兩國深厚交情等事。中國官憲  
等。總不肯一晤來往。以致所歷艱難不少。

一。在條約第十七款內開。合眾國人在五港口貿易。無論  
久居暫住。均准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造。並設立醫館。  
禮拜堂。及殯葬之處等語。向因欲得此款利益。頻經艱苦。  
在節略內業已詳載。嗣後必須專設一法。任從合眾國人  
租賃住房。及辦事處所。或租地自行建造。如中土本國之  
人一般。

一。條約第二十四款內載。調處中國與合眾國民人相爭  
一款。以後遇有等情。則該港兩國官員。必須會同審訊。拘  
傳兩造到案。證據確鑿。一經訊問後。兩造各歸所屬之國  
官憲判斷究辦。仍須將案由仲陳該國大憲。

○條約第二十款內開。合眾國民人貨物。在五港口內。已經納清稅餉者。准其運往五港口內之別港售賣。免其重徵等因。嗣後更應推廣此款。遇有特設運貨船隻。曾經請領牌照者。即准其任意往來。由此港運貨到別港。但祇准其在五港之內。

○第十三款條約所載。完納稅鈔。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折交等語。以後無論何國銀兩。均應按照成色輕重交收。即合眾國之金錢。亦應按成色行用。若以精銀精金互易。當以十五換為率。假如精金一磅。即當易精銀十五磅。似此一切金色高低輕重。行使流通。所有呷咭喇。喇喇。合眾

呂宋、暹羅、哥打、即安南、身處、厚利、非亞等國。金銀、銀錢、亦皆按照成色、交納稅項、流通使用。是以此時中國

朝廷即

簡派使臣、與三大國官憲、將各等金銀錢、按照精金精紋成色、輕重酌定行使。

一、前次定立條約時、所定稅則、必須重行訂正、以後徵收出口貨稅、不得逾貨價加一。入口貨稅、不得過五分。

一、嗣後凡經合眾國大總理置天德、通知

大皇帝、若皆彼此以為合理、即應將條約、隨時重行酌議。

一、合眾國商民、凡載貨至通商五港者、准其暫行存屯官

棧由該商與中國稅關看守。即不用上稅。但寄囤不得逾三年之期。當三年之內。僅將所定稅課棧租搬運進出費用。盡皆完納。後即可將貨取回。任該商按照條約。自行存屯料理。

○中國國家所討在上洋地面。自去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九月七日。即三年八月初五日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即四年六月六日

○中國官憲不在該港。並若無合眾官憲襄助。即不能辦理稅關事務。以致合眾商民。接上海本國領事官底冊所載。欠下餉項。元文缺元。此項稅課。

大皇帝自應豁免。因合眾商民控告。本國家以一千八百四十九

平。中國在廣東地方。中國官憲。濫抽出口茶務。每擔二錢。十九年本國家欲不理論。後因上海港內。入口貨物。囤積難賣。不能運赴內地各處銷售。况銀價昂貴。以致合眾商民虧缺本銀。至加三以萬買茶絲。及中國土產貨物之用。按計連入口虧折。共不下元文。共百萬元之多。

一。合眾商人。既將貨物載至上海完納餉後。准其或用本船。或雇中國船隻。運入揚子江一帶。不得限制阻撓。合眾國家。亦必施己威權。務使本合眾與他處商民。凡如此入內地海面貿易者。不得羞辱本國號旗。中國官憲。亦必與合眾官憲。互協助以保護此等通約貿易商民之性命產

業。又因欲更堅立兩國友誼交情。當准合眾民人。無論貿易。及為別樣事故。但使遵照。

大皇帝定立之例。請領路引憑照者。即任其往來。住居中土各處內地。所到之處。一切皆歸中國官憲保護。更准其租屋。及建造住房。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所。如原定條約所立。在通商五港一艘。嗣後欲免兩國官憲民人。有互相錯會意思。並為免異日艱難。必須准合眾國欲派使宜行事。大臣。或別樣有權辦事之員。駐劄中國京都。遇有事故。致可與首相學士。或用文移。或以會晤。互相商辦。儻荷。

大皇帝豫悅。亦可與。

朝廷直行往來

百重打稅則。必須立明。嗣後凡屬中國。與合眾土產。及製造之物。俱應互相准。而國民人任意攜進港口。不用輸納。何樣稅課。又中國沿海生意。亦准合眾民人一體均沾。其利。至於在中國海岸洲島。捕魚採礦等類。惟應遵

大皇帝之命辦理。即准合眾民人一體均沾。現中國民人已有做此兩項生意。儻能互相通融。則此項事業。自能日盛。而中國貿易稅課。亦必日增矣。

壬午。直隸總督桂良奏。本月十三日。啖味二首來見。呈出。即略數紙。內多難行之事。言詞尚屬恭順。現在出口。聽信。

又傳備西委員哥士耆聲稱伊國公使與暎味二國同心  
前來因船破耽延令伊前來看。在何處辦事。伊亦別無所  
求。伊國十二年之約。自二十四年起。今已十年。約著單人  
前來再訴委曲。等查夷酋呈出節略。該鎮道未迴錄送。計  
崇綸等當已入奏。

殊批。知道了。

甲申。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惟取夷之道。惟有欲進即  
奉。

諭旨。堅持成約。示之以信。折之以理。撫之以恩。三者而已。舍此實  
無善策。現在夷人所稱。助我驅賊。原難深信。而關稅則確

有可徵。去年上海失守。夷稅已虧。自嘆首咆吟。五月間來滬。定議開徵新稅。其舊稅飭商籌議補交。始行赴粵。自粵回滬後。據稱。前在廣東之嘆首。咬翰回國。甚言中國不能庇護嘆首。五港不皆安靜。貨物不能暢銷。是以伊之國主。令將所欠舊稅。勿庸完納。今咆吟又將中國相待公允。並未失和好之誼。報明該國主。除新稅照常完繳。以符信約。並請將舊稅。照章一併補交。候該國回信進行。計自六月十八日開闢起。現在適值旺月。已徵收新稅銀四十餘萬兩。夷稅之外。別無他款可籌。深恐該首等。借端起釁。仍如咬翰所為。抗稅不交。則不但上海一蹙。立即斷餉。即金陵

京口紅單船等語亦皆無可協濟。念該首所求係請派

欽差大臣商酌變通條約所載原非悖謬之談。用敢密陳

宸聽。並非受制於夷。曲徇所請。遽為陳奏。此外夷人尚有不情之

請。等以理折之。伊等亦不能強辯。緣其中懷詭秘。外貌

固以循理自居。如彼理有虧。我之理直。伊等亦為屈服。今

伊等謂條約屆滿十二年。當議變通。又因兩廣督臣不辦

不覆。曉曉陳訴。等未知粵中作何辦法。祇有將天津海口

難容大船。及粵督此時事繁。稍緩必為查辦等語。曲為開

導。伊等堅不肯聽。等竟無從阻截。並非敢任其北上。不為

力阻也。等庸愚之想。以為夷人既以和好為言。正宜就此

竊原駕馭儻家

欽差重臣會同兩廣督臣查辦。將貿易章程既屆十二年。略為變通。以副其望。且可杜其助逆犯順之心。即從此設法。催令補完舊稅。連徵新稅。庶軍餉有措。兵民之心安。而大局可保無虞。漕務亦不致貽誤。權其緩急。似覺可行。實係李管見所及。並非被人挾制欺蒙。其該夷照會內。極稱上海官員款待之優。一節。查督臣與李等接見該酋之時。皆係率由舊章。並未稍加優厚。其所謂優者。想因准其接見。即謂為優耳。又關道與各領事官。按約酌議更正事款之句。似指上海失守後。文卷遺失。另設新關。稽徵夷稅。偶有與原

約未符之處。悉行照章更正而言。現在夷酋所請。尚屬歸

命乞

恩。因而撫之。並未失體。僅有違言。或生異志。再圖變輯之方。則不

如早用陳采之法。

諭軍機大臣等。吉爾杭阿奏。密陳夷情一摺。所奏原為保全稅務起見。然一味遷就。即受其挾制之方。夫船通商。以道光二十四年。互換條約之日為始。現尚未滿十二年。而該夷已藉口變通。居心實屬叵測。現在吃哈麥蓮。在天津各處。即略情理。恃謬。萬難俯准之處。不一而足。而喫夷為尤甚。其中惟民夷相爭。請為伸理。及上海滋事。求免欠稅。並廣東近年加抽茶稅。每擔二錢。

欲請停止三款。尚屬細故。已諭知崇翰文謙等。據理曉諭。今回廣東。或上海查辦。其餘顯背成約。一概斥駁。乃該撫輒稱。夫首所求。祇係請派欽差。並非悖謬。豈該夷所遺名條。竟未向吉爾杭阿提及耶。朕非以該撫代行陳奏為冒昧。實以該撫不能拒絕為無識。此次崇翰文謙等。一面擲還夷稟。亦何嘗不一面入奏。但其理論力爭之處。皆係作為己意。俾該夷知非分之求。不能輕易上達。即如以上所指三款。並非即行允准。亦仍令回廣東。上海聽候查辦。即此已是變通之法。何必欽派大臣耶。現在天津辦理稍有端倪。儘竟遵諭南返。怡良吉爾杭阿亦止准就此三款中。妥籌辦理。以示羈縻。不准另生枝節。想崇翰文謙等

於該夷回駛時。亦必將連日駁詰情形。詳細知會該督等。悉心體察辦理也。

戊子。前任長蘆鹽政崇煇。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秦。岑等。悉心籌商。將該夷任意妄求各款。逐一指駁。雖非其查辦三條。亦不輕有所許。於照會該夷文內。僅云。或有可商。隨辨文於十八日照會去後。二十日辰刻。接據夷酋麥蓮。吧哈復文各一件。查其詞意。因所求各條。未全允許。將來是否代奏。無憑知悉。該夷等欲回見國王。再定進山。岑即將酌擬可商之事三條。允其據情具奏。茶稅事。隸粵東。又稅應歸上海。應駛回何處。到彼後。該處督撫。自奉

有查辦

諭旨傳知。復備文照會。夫酋等遵照。並於午刻。據署大沽協副將  
洪志高稟報。夫艇二隻。已於二十日巳刻。由原停泊處所  
起碇出口。查喫味二團。夫酋麥蓮。咆哮。此次敢抵天津。呈  
出要求清摺。雖經逐層指駁。尚有可商三條。揣厥來意。重  
在上海欠稅。粵東濫抽茶稅。並揚子江一帶通商之事。其  
餘各款。不過虛詞聲張。然夷情反覆靡常。亦不可不防其  
詭譎之計。相應請

旨飭下兩廣總督。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如春運。吃吟。夫艇到時。一  
面嚴加防範。一面將准其查辦三款酌量情形。彙辦具奏。

使該夾知天津終非辦理夾務之區。庶免以後再至之虞。諭軍機大臣等。崇倫等奏指駁夾首各款。開單呈覽。並夾艇駛出海口情形。覽奏俱悉。所駁各條。均屬正辦。本日已諭令怡良。葉名琛等於該夾南駛後。妥密籌商。祇能就准其查辦三款內酌量輕重。妥為駕馭。仍著崇倫等將現辦各情原委。分別詳悉咨行兩廣。兩江各督撫酌覈辦理。至夾艇雖經起碇出口。是否返權南行。並著迅速探明。由驛具奏。另片奏備夾備文求釋傳教夷人等語。定例五口通商以外。不准該夾擅入內地。何以陝西藍屋縣地方。有該夾傳教之人。果否被該地方官拘拏。應如何裁辦之處。即由崇倫等知照王慶雲查明。有無其事。遵照舊章

妥辦。仍一面正言拒絕。諭令該夫人不得在津逗留。以免別生枝節。

又

諭崇綸等奏。喫味夷船。起碇出口一摺。想日內即可揚帆南返。已諭令崇綸等將天津辦理情形。詳悉咨明廣東江蘇督撫矣。此次夷商北來。總以請派大臣為詞。不肯明言來意。迨經崇綸等與之接見。再三開導。始呈出祈請各條。其悖謬窒礙之處。不一而足。經朕密諭崇綸等一概斥駁。惟民夷相習。及上海欠稅。廣東茶稅三條。尚可允其查辦。崇綸等復作為己意。照覆該夷。夫首猶以未曾入奏為疑。崇綸等許以代奏。令回南聽候查辦。該

夫始有起碇之信。諒此次南返。不至上海。即回廣東。所稱歸國。請示之語。不過仍屬虛詞。著葉名琛怡良。吉爾杭阿。於各海口。嚴密哨探。如夫酋回駛。再有要求。即告以崇倫等。已將近理各條代奏。但尺稅係在上海。茶稅係在廣東。即民夫相爭。亦總在通商口岸。天津雖能代奏。亦不能代辦。已奉諭旨。交上海廣東酌查。自當秉公為之辦理。此外各款。不但天津不敢入奏。即應辦夷務之大臣。亦不敢輕為奏請。儻冒昧瀆陳。奏事之員。身獲重譴。於該夷商務。仍屬無益。該夷惟利是圖。來往奔馳。其志不過在貿易稅務之事。以此稍應所請。當必帖然無說。惟崇倫等摺內所指揚子江通商一節。仍當嚴行拒絕。並不可使該夷知

此意業已上達。庶不致再以候旨候批為藉口。該督撫總當酌量情勢。妥為查辦。其到日日期。及接見情形。即著迅速密奏。至佛吳哥士耆來津。並不提及通商之事。是否因喫味兩夾仗。倆已窮。遂不復置辯。抑實非為此而來。崇綸等自能曉諭。南返。該督撫等隨時體察動靜。設法駕馭可也。本日崇綸等摺片各一件。並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初三日。十一十五日。崇綸。文謙等摺片七件。及九月十五日。諭崇綸等密旨一道。均著鈔給閱看。給喫咕喇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等前日會晤時。曾向貴公使詳細面述。如兩無妨礙。彼此有益。或於各國有益。中國無損。均可酌

商。若憑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中者。斷難勉從。貴公使甚以為然。足見深明大義。本大臣等。將即略帶回。詳加披閱。即如欲駐紮京師。隨意往來內地各處。並駐紮天津。貿易通商等事。三條。

京師為筆穀重地。天津與

畿輔毗連。並內地各處。從無外國之人。混入其中。試問貴國尺地寸土。能并我中國乎。應毋庸議。又欲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節。原有議定體制。我

國大吏各有職任。貴公使所到各處。豈能紛紛會晤。至通商稅則。會同變通。鴉片土進口報稅一事。查貴國既係萬年

和約似不應另有異議。港口間裝運貨物往來無礙之句。殊難允行。進口出口貨物在五港納稅外。內地關津不得重行徵稅。查中國設立關口。各有徵收。定例已久。豈能率更舊章。至納稅或用紋銀。或用洋銀。洋圓輕重均有一定章程。未便更易。其餘欲建立官棧。候銷貨物等事。均應遵照舊約。斷難隨意更改。至欲進粵東省垣一條。更屬難行。以上各條於我

國大有傷損。均多窒礙難行。本大臣等尚不能容其所請。何敢代奏。至華人與各國相爭。原有成約可稽。恐近日地方官。或有審斷不公。應交該省督撫秉公查辦。上海土匪滋

事。貿易艱難。商人賠累。請免欠稅。與中國有礙。惟

大皇帝撫馭中外。柔遠為懷。能否稍從減免。仍由該省督撫酌辦。

奏請

恩施。至廣東茶稅。加抽每擔二錢。天津無案可稽。亦應由兩廣總督查辦。以上三款。雖與中國稍有妨礙。其事尚近情理。或有可商。惟稅務情形。本大臣等。既未詳悉。又無案卷可查。况此間亦非辦理外國通商之區。惟念貴公使等皆係各國忠臣。遠涉風濤而來。懇求代表。本大臣等。詳細酌裁。除於我

國大有滯礙之款。不敢陳奏外。擬將稍近情理可商之事。本

大臣等不揣冒昧。據情代奏。請交兩廣總督詳查被單情形。或可稍從減免。貴公使自應即回粵東聽候。况原定章程。係味國佛國有十二年變通之文。至貴國立定萬年和約。不過奉有

恩施別國一體均霑之語。更不得首先另生異議。致負前約。貴公使此次欺抵天津。本大臣等凡事施之以禮。指駁各條。亦係據理而論。並將懇求事件。尚可遷就者。指出代奏查辦。無非以駕和好之意。儻固執前說。本大臣等亦不與相見也。為此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殊批覽。

哈味喇堅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前日會晤。曾向貴公使詳細面  
述。如兩無妨礙。彼此有益。或與各國有益。而於中國無損。  
均可酌商。若憑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中者。斷難允行。譬  
如貴公使現係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試問能將貴國尺地  
寸土。畀我中國乎。凡事不外乎情理。各國雖居海外。人同  
此心。諒亦同明此理。若任所欲為。不顧信義。本大臣等尚  
不能容其不情之請。豈能代表。貴公使以禮待人。既論兩  
國和好。諒必以本大臣等之言為然也。帶回即略。詳細披  
閱。相開各條。即如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節。本有議定體

制。地方大吏。各有職任。豈能於所到之處。均能會晤。至賃買房屋地基。運賣貨物。亦應遵照舊約。斷難隨地建造。任其往來。揚子江。本非各國應到之處。而海岸捕魚採礦等事。更於通商無涉。是於五口之外。別生異議。各國疆土。亦能准中國任意侵占乎。向來納稅。或用紋銀。或以洋銀折交。歷久奉行。從無用金之說。即中國錢糧。亦未有用金交納者。又所稱貨物暫存官棧。由各國與中國稅關看守。更無此理。

京師為輦轂重地。從無外國之人混入其中。以上各條。本大臣等。逐細據理酌裁。均屬窒礙難行。至華人與各國相爭。

原有成約可稽。是否地方審斷不公。應請交該省督撫秉公查辦。上海匪徒滋事。貿易艱難。商人是否賠累。無從深悉。請免欠稅。難於中國有礙。惟

大皇帝撫馭中外。柔遠為懷。能否稍從減免。仍應由該省督撫查  
明的辦。奏請

恩施。至廣東茶稅。加抽每擔二錢。天津無案可考。亦應由兩廣總督辦理。以上三條。雖與中國稍有妨礙。其事尚近情理。或有可商。惟稅務情形。本大臣既未詳悉。又無案卷可查。況此間亦非辦理外國通商之地。惟念貴公使等皆係為國進忠。遠涉重洋而來。懇請代表。本大臣等詳細酌量。除於

我

國大有傷損之款。不敢陳外。謹將可商之事三條。本大臣等不揣冒昧。據情代奏。請交兩廣總督詳查被累情形。或可稍從減免。責公使等。自應即回廣東聽候。否則本大臣等。亦不復與相見也。責公使等。此次駛抵天津。本大臣凡事施之以禮。指駁各條。亦係據理而論。並將懇求事件。尚可遷就者。指出三條代奏。以爲和好之意。爲此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硃批覽。

善辨夫務始末卷之九